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第4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至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

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會議，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4
5. 責任聲明	4
6.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iversal Payment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支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至23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張鴻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至23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Universal Pay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環球支付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了給公司創建一個全新企業形像及身份，進一步推進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故此董事會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同時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名稱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使用本公司之建議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的英文及中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需的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據，並繼續有效就以本公司新名稱的同等數目股份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連同更改公司名稱所引致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英文及中文)的生效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6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th.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送交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說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th.com.hk)刊登。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1期2座231至23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並受其所規限，本公司名稱由「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Universal Payment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支付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全權認為使上述事項生效所需及合適之行動、契據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揚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號

1期2座231至23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該成員是兩份或多份股本持有人)代表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首位者將獨自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劉揚生先生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任莉莉女士
張鴻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卓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方香生先生
張惠彬博士